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ST 凌志股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洪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397,8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5. 管理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情况，主要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2023 年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397,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现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397,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397,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的运营实际情况及 2023 年发展目标进行了汇报并编制了《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397,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397,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洪志，公司股东、董事赵秀艳拟无偿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银行或其他机构贷款或授信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397,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融资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23年拟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拟授信融资总额为50000万元。以上综合授信贷款的取得将通过公司现有资产抵押、创始股东股份质押、创始股东保证担保、第三方资产抵押及担保等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抵押和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机构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2023年度机构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贷款的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额度范围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97,83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参见《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97,83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97,83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397,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强、张晓维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